

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五、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 七、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7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目录	44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46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6
第三章 响应文件部分	47
3-1 报价函	47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9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51
3-4 采购需求响应差异表	52
3-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3
第四章 商务部分	54
4-1 同类项目业绩	55
4-2 人员情况	56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7
第六章 其他部分	58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8
6-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5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
- 2、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57,400.0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257,400.00	257,400.00

服务期限：体检时间暂定 2024 年 8-9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偿服务类别含体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房）

方式：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房）获取磋商文件，如需邮寄，请咨询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20-33972487，售后不退。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房。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2.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磋商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 36 号

联系方式：020-86870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室

联系方式：020-339724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20-33972487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2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1、预算金额人民币 257,4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78 元/人，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无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 1 份。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7	报价人数量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审查，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费率标准计算收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6,000.00 元整； （2）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缴费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	1.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3.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10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3.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3.12 日期：指公历日。

3.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3.1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公告发布

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hexin.com）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采购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2.2 为提高竞争性磋商的效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

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全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 12.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7. 报价说明

- 17.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 17.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7.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

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18.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 18.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8.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8.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8.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8.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19.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0. 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有效期

- 21.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2.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U 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2.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23.2 封套上应注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

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4.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如供应商少于 3 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3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的接收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26.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五）关于评审

27. 磋商小组

- 27.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7.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8. 磋商的原则

- 28.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最后磋商报价）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0.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审查，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1.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1.4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特殊情形：

①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收取。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的订立

3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37.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

采购。

- 37.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38. 关于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9. 关于质疑

39.1 质疑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格式请在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全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9.2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 房

联系人：唐先生

质疑电话：020-33972487

e-mail: gdhxcb2023@163.com

（十）关于投诉

40.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号条款为必须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磋商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确定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的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的医疗机构，提供上门到校健康体检服务。

3、服务时间：体检时间暂定 2024 年 8-9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结算方式：体检工作完成后按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结算，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体检人数，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价。

★5、项目预算总价：人民币 257,4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78 元/人，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二、对供应商要求

（一）机构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具备独立开展学生体检工作的人员和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到校开展健康体检服务。（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供应商提供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要能满足工作需要，符合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并运行良好，定期校验。体检器具的消毒应当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中的医疗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能对学生健康体检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人员要求

1、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

2、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技术人员具有与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和常见病防治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3、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 1 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负责审核签署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医师应当具有内科或外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健康体检各类人员均应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统一体检标准。

5、负责上门体检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采购人有权对负责上门体检的人员进行相关信息核查，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项目内容

（一）体检具体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临床意义
1	基础检查	身高、体重	检查身高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检查血压、脉搏有无异常	通过身高、体重、血压及医生运用自己的感官及传统的检查工具，筛查高血压、超重、肥胖、消瘦、矮小症、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神经系统、肺部听诊、心率、杂音、腹部情况、肝、胆、脾、视力、辨色、耳、扁桃体、咽喉、鼻等，客观了解和评估身体基本状况
		血压		
2	眼科综合	视力	检查视力情况是否存在色弱及色盲	
		辨色力		
3	耳鼻喉科	鼻及咽部常规检查	通过对耳、鼻、咽、扁桃体、咽喉等器官的常规检查，初步筛查常见疾病	
		耳科常规检查		
4	外科	皮肤科常规检查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等	
		头颈四肢躯干		
5	内科常规检查		通过咨询，视、触、叩、听四步法，检查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	

		征兆，神经系统、胸部、肺部听诊、心率、心律、杂音、腹部情况、肝、胆、脾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6	静态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是诊断心血管病最简单最重要方法，用于诊断冠心病、急性心肌梗塞、心肌缺血、心肌炎等；用于鉴别诊断各种心律失常。
7	血液分析 24 项	白细胞数目(WBC)、淋巴细胞数目(Lymph#)、中间细胞数目(Mid#)、中性粒细胞数目(Gran#)、淋巴细胞百分比(Lymph%)、中间细胞百分比(Mid%)、中性粒细胞百分比(Gran%)、红细胞数目(RBC)血红蛋白(HGB)、红细胞压积(HGT)、平均红细胞体积(MCV)、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MCH)、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MCHC)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RDW-CV)、血小板数目(PLT)、平均血小板体积(MPV)、血小板分布宽度(PDW)、血小板压积(PCT)	病毒感染、白血病、急性败血症、紫癜症、营养不良、贫血、炎症等。
8	DR 胸部正位片(不含片)	通过 X 线拍片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膈、	DR 是在计算机控制下直接进行数字化 X 线摄影的一种新技术，能将

		胸膜，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等	胸部透视所不能发现的病变及组织的微细结构完整的记录不来，如炎症、渗出、结核灶及占位性病变等。对心脏、主动脉纵膈以及胸腔内骨骼的疾病均有诊断价值，是肺部脏器检查的重要体检项目。
9	尿（HCG）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限女生）	尿妊娠试验（女），妇女受孕后，身体会分泌产生人类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通过检查尿液中（HCG），不但可以早期提供妊娠依据，同时还可以帮助诊断某些疾病，如葡萄胎、绒毛膜癌、睾丸畸胎瘤
10	询问既往疾病史、肺结核可疑症状。		

四、服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天内（包含节假日在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

（二）报价要求及合同总价

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以人民币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78 元/人）（均为已含税费）；由于供应商原因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作该费用已计入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最终报价即为其与采购人双方所签合同的合同价。

（三）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可以按时完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将学生健康体检业务转包其他单位。

★2、全部项目现场体检要求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具体的体检时间，且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周与采购人沟通落实体检注意事项和体检流程。如未能参加本次体检的学生，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另行安排上门体检，不另行增加费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到校（包括广州校区、韶关校区）开展健康体检服务，体检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派出胸部 DR 检查车辆（其中广州校区不少于 2 台，韶关校区不少于 1 台），所有 DR 检查车辆需在体检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体检现场。

4、现场体检期间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校内体检场地及水、电；体检所需设备、桌椅、电源接线板等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和搬运到校，成交供应商应在体检开始前一天落实场地布置（包括体检所需桌椅、体检设备的配置及摆放、体检标识张贴等），工作期间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交通、搬运及食宿安排。

5、体检项目中的异常结果报告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交采购人，体检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如急性传染病等）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6、成交供应商应对体检结果负责，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采购人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不得将体检结果告知第三人。

7、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现场检查和学生健康情况的评价及编写学生的体检总评报告汇总表及异常情况汇总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名单、姓名信息、相关异常情况及指导性意见等，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所有的体检结果报告均需向学生及采购人提交纸质报告及其电子文档报告，并在全部体检完毕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给采购人。

8、成交供应商应对体检过程发生的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9、体检必须按规程操作，按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五、付款方式

1、体检工作完成，成交供应商按约定交付所有体检结果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通知及结算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检查项目及人数，办理支付手续，并由其向成交供应商核拨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合法医疗票据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结算：

- （1）合同书原件；
-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出具的请款函，需注明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 （5）其它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50%	35%	15%	100%
分值	50分	35分	15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价格评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第五部分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含税价））×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 0.0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7	是否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8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条款）
9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已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报名。
结论	

注：1、结论栏中填写“是”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2：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体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流程管理，体检服务各项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齐全，服务能力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 （2）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构思方案较全，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3）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构思方案一般，有一定的服务能力，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各阶段服务计划无重大缺漏，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4）总体服务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构思方案缺失，服务能力差，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传染病溯源排查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大规模户外体检活动突发传染病/疫情触发的溯源系统及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3）方案无重大偏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各阶段服务计划无重大缺漏，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4）方案缺漏不可行，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检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检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检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合理性强，建立个人独立的健康档案，得 5 分； （2）检后服务方案较完善但不够全面、有合理性，建立个人独立的健康档案，得 3 分； （3）检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欠缺，建立个人独立的健康档案，得 2 分； （4）检后服务方案简单、较不合理，但仍能建立个人独立的健康档案的，得 1 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保密及应急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疑问结果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3）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无重大偏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各阶段服务计划无重大缺漏，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4）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缺漏不可行，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配套服务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套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检后健康指导、针对人员体检结果跟踪服务、体检结果疾病统计、重大疾病就医等配套服务）进行评审： （1）配套服务措施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3）配套服务措施无重大偏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各阶段服务计划无重大缺漏，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4）配套服务措施缺漏不可行，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小计	50 分	
----	------	--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经验	8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体检人员情况	15 分	供应商提供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 1 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得 15 分，每专业少 1 人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体检的设备情况	8 分	为满足各校区体检需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 DR 体检车满足“广州校区不少于 2 台，韶关校区不少于 1 台”的，得 8 分；其他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4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4 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1 分，最高扣 4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小计		35 分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样本）

甲方：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的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体检内容

（一）体检具体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临床意义
1	基础检查	身高、体重	检查身高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检查血压、脉搏有无异常	通过身高、体重、血压及医生运用自己的感官及传统的检查工具，筛查高血压、超重、肥胖、消瘦、矮小症、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神经系统、肺部听诊、心率、杂音、腹部情况、肝、胆、脾、视力、辨色、耳、扁桃体、咽喉、鼻等，客观了解和评估身体基本状况
		血压		
2	眼科综合	视力	检查视力情况是否存在色弱及色盲	
		辨色力		
3	耳鼻喉科	鼻及咽部常规检查	通过对耳、鼻、咽、扁桃体、咽喉等器官的常规检查，初步筛查常见疾病	
		耳科常规检查		
4	外科	皮肤科常规检查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等	
		头颈四肢躯干		
5	内科常规检查		通过咨询，视、触、叩、听四步法，检查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征兆，神经系统、胸	

		部、肺部听诊、心率、心律、杂音、腹部情况、肝、胆、脾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6	静态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是诊断心血管病最简单最重要方法，用于诊断冠心病、急性心肌梗塞、心肌缺血、心肌炎等；用于鉴别诊断各种心律失常。
7	血液分析 24 项	白细胞数目(WBC)、淋巴细胞数目(Lymph#)、中间细胞数目(Mid#)、中性粒细胞数目(Gran#)、淋巴细胞百分比(Lymph%)、中间细胞百分比(Mid%)、中性粒细胞百分比(Gran%)、红细胞数目(RBC)血红蛋白(HGB)、红细胞压积(HGT)、平均红细胞体积(MCV)、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MCH)、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MCHC)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RDW-CV)、血小板数目(PLT)、平均血小板体积(MPV)、血小板分布宽度(PDW)、血小板压积(PCT)	病毒感染、白血病、急性败血症、紫癜症、营养不良、贫血、炎症等。
8	DR 胸部正位片(不含片)	通过 X 线拍片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	DR 是在计算机控制下直接进行数字化 X 线摄影的一种新技术，能将胸部透视所不能发现的病变及组织

		肿瘤等	的微细结构完整的记录不来，如炎症、渗出、结核灶及占位性病变等。对心脏、主动脉纵膈以及胸腔内骨骼的疾病均有诊断价值，是肺部脏器检查的重要体检项目。
9	尿（HCG）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限女生）	尿妊娠试验（女），妇女受孕后，身体会分泌产生人类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通过检查尿液中（HCG），不但可以早期提供妊娠依据，同时还可以帮助诊断某些疾病，如葡萄胎、绒毛膜癌、睾丸畸胎瘤
10	询问既往疾病史、肺结核可疑症状。		

（二）体检时间：体检时间暂定 2024 年 8-9 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体检地点：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的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四）体检费用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按实际成交单价填写）。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工作的质量、收费、服务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对乙方的体检服务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抽检。

2. 做好体检学生的组织工作，协助乙方完成学生体检。

3. 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校内体检用场地及水、电。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可以按时完成。乙方不能将学生健康体检业务转包其他单位。

2. 全部项目现场体检要求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的具体的体检时间，且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周与甲方沟通落实体检注意事项和体检流程。如未能参加本次体检的学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另行安排上门体检，乙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3. 乙方提供到校（包括广州校区、韶关校区）开展健康体检服务，体检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派出胸部 DR 检查车辆（其中广州校区不少于 2 台，韶关校区不少于 1 台），所有

DR 检查车辆需在体检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体检现场。

4. 乙方提供体检所需设备、桌椅、电源接线板等由乙方自备和搬运到校，乙方应在体检开始前一天落实场地布置（包括体检所需桌椅、体检设备的配置及摆放、体检标识张贴等），工作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交通、搬运及食宿安排。

5. 体检项目中的异常结果报告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交甲方，体检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如急性传染病等）应立即通知甲方。

6. 乙方应对体检结果负责，未征得甲方的同意，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不得将体检结果告知第三人。

7.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现场检查和学生健康情况的评价及编写学生的体检总评报告汇总表及异常情况汇总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名单、姓名信息、相关异常情况及指导性意见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所有的体检结果报告均需向学生及甲方提交纸质报告及其电子文档报告，并在全部体检完毕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给甲方。

8. 乙方应对体检过程发生的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9. 体检必须按规程操作，按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10.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供体检服务。甲方除指定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鉴定外，还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于未按规定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乙方体检费用中扣除相关违约金及损失（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或支票补足），并限期整改。甲乙双方如遇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第五条 合同暂定总价与支付

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_____（¥ ____元）。按体检项目约定的体检工作量，体检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____元/人（按实际成交单价），合同总价甲乙双方按实际体检人数（以提交报告数量为准）进行最终结算。该合同总价是体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含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支付：体检工作完成，乙方按约定交付所有体检结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及结算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检查项目及人数，办理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款项；同时乙方须开具正式合法医疗票据给甲方。

3. 乙方凭以下文件结算：

- (1) 合同书原件；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出具的请款函，需注明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 (5) 其它证明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其他体检单位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本合同终止。

2. 乙方逾期进行体检服务或逾期提交体检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进行体检服务或提交体检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2 天内作出更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医疗服务的相关资质、无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以及职业技能，如若发生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等行为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

同第九条 1 款处理。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广州校区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否则无效。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 3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偿服务类别含体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采购需求响应差异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同类项目经验		
	2	拟投入体检人员情况		
	3	拟投入体检的设备情况		
	4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5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	总体服务方案		
	2	传染病溯源排查方案		
	3	检后服务方案		
	4	保密及应急措施		
	5	配套服务措施		
	6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其他部分 （加盖公章）	1	代理服务承诺书		
	2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HFC2405109）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部分

3-1 报价函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们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HFC2405109）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

供应商全称	首次报价（元/人）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2、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4 采购需求响应差异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采购需求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注：请供应商逐一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条款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同类项目经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___项。	见第__至__页 格式详见 4-1
2	拟投入体检人员情况	请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见第__至__页 格式详见 4-2
3	拟投入体检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 DR 体检车满足“广州校区不少于 2 台，韶关校区不少于 1 台”的（ ）。承诺函（ ）。	见第__至__页
4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供应商：___条记录。	见第__至__页
5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注：1、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3、如供应商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上打“/”。

4-1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HFC240510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						第__页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	拟任岗位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总体服务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2	传染病溯源排查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3	检后服务方案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4	保密及应急措施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5	配套服务措施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6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请描述。	见第__至__页

注：1、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供应商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上打“/”。

第六章 其他部分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HFC2405109）磋商中获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6-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项目名称：广州校区、韶关校区 2024 年新生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HXFC2405109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注：

- 1.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